附件4

 （机构）安全恢复线下培训承诺书

我机构已认真学习了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和《贵州省校外培训机构高三初三复读班级恢复线下培训验收指导意见》，并向学员及家长传达了相关要求。机构共有缴纳培训费用的学员xx人，其中：高三初三复读班级学员xx人，即将参加2020年高考的艺术考生xx人。经与家长沟通，恢复线下培训后参训学员共xx人，其中：高三初三复读班级学员xx人，即将参加2020年高考的艺术考生xx人。剩余的xx名学员，同意培训时间延至机构全面恢复线下培训的有xx人，根据家长意愿退费的xx人。

机构承担高三初三复读班级教学的教师有xx人，均具有相应学科和层次的教师资格证, 培训师资无在职在编中小学教师、身体健康符合疫情防控等要求。

我机构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，达到了《贵州省校外培训机构高三初三复读班级恢复线下培训验收指导意见》要求的标准条件。恢复线下培训后，我机构将严格服从管理，规范培训行为，不组织开展任何形式的考试、评比、比赛、展示等活动，不组织、不参加任何形式的交流研讨活动，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**。**机构将承担因管理不善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：

 时间：2020年 月 日